

郑永霞

通化市东昌区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东昌区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东昌区商务局在区政务大厅设点办公,承担东昌区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事项(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下),在企业准备资料齐全后,做到企业只跑一次,三天内办理完所有事项。



2019年11月21日